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11樓

承辦人：陳建豪

電話：89956666#8201

電子信箱：chienhao@osha.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勞職綜1字第11110027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所提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證照考取不易，致營造業聘僱困難及缺員問題，建議新增「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職類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0年12月30日臺區營靖業字第1101200222號函。
- 二、查本署前曾於103年9月23日邀集貴會、事業單位、訓練單位及政府機關等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有關新增「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職類相關事宜會議，經綜整與會單位意見，未能獲得共識，爰決議暫不增設「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職類，並請貴會就目前營造業產業結構及勞動條件等因素，一併檢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招募困難之癥結點，以共同解決問題，合先敘明。
- 三、鑑於營造業之作業內容專業、繁瑣及施工界面多等特性，實務上非為單一作業使用單一設備(施)為之，擔任營造業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仍需具備危險性工作場所安全管理、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局限空間危害預防、機械

設備器具安全相關管理、危害性化學品管理及有害物質危害預防等知能與實務經驗，方能據以擬訂及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有效辨識及預防工作場所中可能產生之各項危害風險，確保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

四、至所提及格率偏低，難以取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一節，經查自110年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已改以電腦測試，並已提高營造安全相關題目比例，尚請鼓勵會員廠商指派相關從業人員參訓及報考技能檢定。

五、另據過往調查，部分從業人員表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缺員主因為「低薪、責重、事雜」，且多數從業人員仍偏向以維持單一職類技術士為主，以避免嗣後轉（從）業限制。又查目前具擔任各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資格之人數約計30萬人，其中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者計約23.3萬人，應尚足供營造業等事業單位僱用，爰此，是否增列「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仍需審慎評估。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

